

附件二

「宜五線大楓橋改建工程」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

一、使用情形調查日期	111年6月1日
二、核准徵收日期文號	90年11月29日台(九十)內地字第9074189號函
三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	91年1月22日府地二字第0910010310號函，公告期間自91年1月23日起至91年2月22日止
四、通知發價日期文號	91年1月22日府地二字第0910010310號函通知於91年3月5日辦理發價
五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	■預定90年12月1日開工，92年12月1日完工
六、實際開工日期	■已開工(90年3月1日) □尚未開工
七、實際施工進度	預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94.36%
八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	本案已於92年闢建完成，319地號部分已作為側溝使用部分因涉及民宅出入問題尚未開闢，316地號因與319地號相鄰，考量道路開闢連續性亦尚未開闢，俟民宅出入問題解決後再行開闢。
九、彩色現況照片 (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攝日期；如範圍較大，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。)	



拍攝日期 111/6/1

◎備註：

1. 表列第六及第七項內容，應就使用現況調查當日實際情形填列。
2. 第七項：
 - (1) 預定進度：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，預定應完成之工程進度值。
 - (2) 已完成進度：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，實際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值。
3. 第九項：彩色現況照片應為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日期拍攝之照片。